山西大学“华能”爱心基金评审办法

“华能”爱心基金是由山西华能联合开发贸易公司为资助山西大学在校特困学生而设立的，目的是为了帮助特困学生克服经济困难，完成学业，鼓励他们勤奋学习，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做品学兼优的合格人才。为切实做好“华能”爱心基金的评审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华能”爱心基金设评审委员会，山西大学学生工作部 （处）部（处）长任主任委员，学生工作部（处）分管资助工作副部（处）长、教务处负责人、学生资助管理与服务中心主任、学院党委副书记代表 1 名、辅导员代表 2 名、学生代表 1 名为委员，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生资助管理与服务中心，具体负责助学金的评审事宜。

二、评审范围

助学金评审范围为生活俭朴，学习勤奋，评审学年内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生。

三、评审名额及金额

1．每年资助 10 名本科学生。

2．每人每年一次性资助 1000-2000 元人民币。

四、评审条件

1．道德品质良好，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

2．家庭经济困难，无法支付在校学习的必需费用；

3．学习刻苦努力，积极参加各项有益的社会工作；

4．生活俭朴，不铺张浪费。

五、评审程序

1．按照评审通知要求，符合条件的学生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山西大学“华能”爱心基金申请鉴定表》；

2．各学院依据评审条件进行初审，确定初审名单，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申报材料报送学生工作部（处）；

3．评审委员会对参评学生进行评审，最终确定受助人选名单，并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山西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审核发放；

4．该助学金评审发放严格执行《山西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并接受捐赠方监督。

六、其他

1．若获助者在获助一年内受到校纪处分，或受到司法部门处理或处罚，评审委员会有权收回助学金；

2．本办法之解释权归山西大学“华能”资助山大特困生爱心基金评审委员会；

3．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华能”资助山大特困生爱心基金评审委员会研究解决。

“华能”爱心基金评审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